

無耕地抵押者 可申請信用放款

南投縣信義鄉王登發農友來信詢問：

(1)居住於山地鄉，耕地是屬於向鄉公所租地沒有所有權狀（地契）的山地保留地（河川保留地）。請問如何以其他的證明文件，申請耕地開發貸款？

(2)以上山地保留地，想開發專業區生產夏季蔬菜，要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，但沒有所有權狀可充作抵押，要以何種方式辦理貸款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依據現行「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，若係農地，應先登記耕作權，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10年時，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。又林地准予租地造林，耕地並無出租情事。且據現行有關法令，目前並無山地保留耕地開發貸款的規定。」

(2)申請使用河川地種植農作物者應照現行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」第44、45條的規定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鄉公所核准許可，並無所有權狀之類。

貸款擔保方式，可分為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兩種，擔保放款乃是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，若借款人未能依約還本付息，債權人可據以處分抵押物，來清償債務。

無擔保放款是借款人本身須具備良好的信用外，再覓具殷實可靠的保證人1~2人為之保證的方式。

因擔保放款有財產供債權人抵押，所以放款金額常較無擔保放款為高。

經申請核准予以合法使用的河川地，如需借款從事農業生產，雖無耕地充作抵押，可向當地鄉鎮農會洽借信用放款，但須加入農會為會員。

農牧田旱地 不得任意移作他用

屏東縣泰武鄉陳其土農友來信詢問其所經營的土地，不論田地或山坡地，全屬保留地，沒有「土地所有權狀」，這些保留地尤其是田地，是否可以移作他用（如養殖淡水魚或其他）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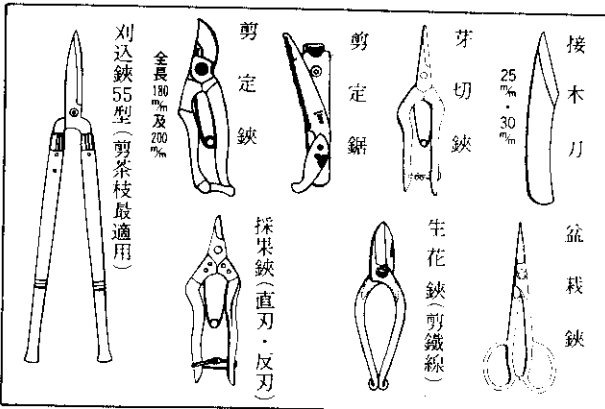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田地或山坡地可否改為經營其他用途，需視此地為何種用地而定。若田地為依法編定的農牧用地或土地登記簿載田、旱地目的土地，不能移作他用。

山坡地依照區域計畫有關規定劃分為各種土地使用地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欲知詳細情形可向當地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日本岡恒牌高級園藝工具

* 原裝進口，歡迎選購 *

請認清商標，謹防假冒。



刀身及紙盒無岡恒A級標誌者，均屬假冒品。若提供線索而破獲侵犯本公司商標者，當致薄酬。

**鋼質最優秀！
設計最實用！**

其他 洋蔥鋏 松葉鋏 植木鋏
梨軸切鋏(大曲) 刃物用油砥石

經銷處：新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峨帽街68號 電話：3314190・3713208
郵撥儲金台北市15195號